关于做好2025届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

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党组织：

2025届毕业生离校在即，为做好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工作，根据《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办法（试行）》（京组通〔2022〕32号）《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工作的通知》（组通字〔2015〕33号）有关文件精神，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做好毕业生党员教育培训

学生离校前，学院要为毕业生党员讲授一次专题党课，开展形式多样的组织生活，组织一次离校教育，进行党员组织关系接转知识培训和党员组织观念、党员意识教育，并对预备党员、尚未落实工作单位党员以及进入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等就业（从业）党员进行重点提醒和辅导；毕业生党员离校办理组织关系转出时，各学院党组织要将转接组织关系有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告知毕业生党员。

二、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工作要求

**组织关系的转移是一项十分重要而严谨的工作，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履行相关手续。**

1.各学院党组织要切实加强对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工作的领导，健全管理制度，落实专人负责，确保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按时按程序转移。每个党员都必须编入党的一个支部、小组或者其他特定组织。一般按照“工作单位、工作单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优先级顺序，确定党员组织关系隶属。

2.各学院党组织要保障接转组织关系过程中的党员权益，禁止在党员不知情的情况下，转出该党员的组织关系；要规范使用北京市党员E先锋系统、规范填写组织关系介绍信，不得使用自制或已经作废的介绍信；严格执行组织关系介绍信回执制度。各学院党组织要教育督促党员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时限及时转移组织关系。

3.毕业生党员要及时转移党员组织关系，在规定时间内到目标党组织报到。

4.对已落实工作单位的毕业生党员，其工作单位建立党组织的，应将组织关系及时转移到工作单位党组织；其工作单位尚未建立党组织的，应将组织关系转移到工作单位所在地或本人居住地的乡镇、街道、园区、楼宇、商圈等党组织，确有困难的，可将组织关系转移到县以上政府所属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党组织。毕业生生源地与工作（就业）地、居住地不在同一县（市、区、旗）的，不再将组织关系转移到生源地党组织。

5.对尚未落实工作单位（包括准备升学公务员考试等）的毕业生党员，可将组织关系保留在原就读高校党组织，或转至本人居住地党组织。保留在学校的时间一般不超过2年，其间，符合转出条件的应当及时转出。对自主创业、灵活就业的毕业生党员，应将组织关系转移到本人居住地党组织。

组织关系保留在学校的毕业生党员，应当通过适当方式主动与学院党组织保持联系，汇报自己有关情况，按时按规定交纳党费。学院党组织要及时将其编入党的一个支部，安排专人定期联系，加强教育管理，督促其转移组织关系。

组织关系保留在学校的毕业生党员（不含出国留学和出境学习的），超过6个月未与党组织联系，且经多方努力确实无法取得联系的；转出组织关系的毕业生党员，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到接收单位党组织接转组织关系的，由学校各级党组织依据党章和党内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6.出国留学和出境学习的毕业生党员，可将组织关系保留在学校，**保留在学校的时间一般不超过5年**。出国（境）前，应提交《[毕业生党员出国（境）留学保留组织关系申请（审批）表](http://zzb.cueb.edu.cn/News/Show.asp?id=1114" \o "毕业生党员出国（境）留学保留组织关系申请（审批）表" \t "_blank)》（附件2），说明学习地点、时间、留学方式、联系方式、境内联系人等情况，经学院党组织审批后，报党委组织部登记备案。学院党组织应通过适当方式，做好党员在国（境）外期间的定期联系和教育管理工作，**每半年至少与其联系1次。**党员归来后，依据有关规定，做好恢复组织生活有关工作。

三、2025届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转出工作具体安排

（一）信息统计

**1.档案材料归档。**请各学院党组织对照党员发展程序认真梳理每一位毕业生党员发展纪实材料，对毕业生党员档案进行检查，核查党员发展程序是否规范、材料是否真实齐全。

**2.收集组织关系转接信息。**按要求填写《集体转组织关系汇总表》（附件1），包括：2025届毕业生党员名单、2025届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转接名单、组织关系暂留学校的学生党员名单（总量），共3张信息统计表。

（二）组织关系转出

根据工作要求，各级党组织办理党员组织关系转接业务时，**一般应通过“党员E先锋”平台组织关系转接子系统办理，不再采用纸质版组织关系介绍信。**如因尚未接入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导致暂时无法线上办理的或转出地党组织明确要求提供纸质版介绍信等特殊情况，可按照“线上发起—生成介绍信—打印介绍信”的方式按照现有规定线下办理。

具体系统操作步骤可详见**党员E先锋组织关系转接模块操作手册有关说明**（附件3）。

（三）工作要求

各学院党组织可于6月1日起陆续办理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转出工作，请本着应转尽转原则，稳妥有序开展相关工作，关注系统中转接流程进展情况，及时催收介绍信回执，确保组织关系转接工作过程清楚、去向明晰。

请各学院党组织认真梳理本单位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转出情况，将《毕业生党员出国（境）留学保留组织关系申请（审批）表》（一式3份）分批报送党委组织部（博纳楼411）备案，并于8月31日前将汇总整理的《集体转组织关系汇总表》电子版发至组织部邮箱zzb@cueb.edu.cn。

请各学院党组织于8月31日前完成2025届及往届毕业生入党申请人、入党积极分子“党员E先锋”平台归档工作。

附件：

1.《集体转组织关系汇总表》

2.《毕业生党员出国（境）留学保留组织关系申请（审批）表》

3.党员E先锋组织关系转接模块操作手册

（联系人：常彪 83952024；闫丽 83952227 ）

党委组织部

2025年5月19日